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朱文溥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就上開條文為文義及體系解釋，該等條文所謂之法院，應係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案訴訟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355號受理後，因本院無管轄權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3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，自應由該確認之訴之本案訴訟受訴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